

# 江门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---

---

## 关于加快江门市 2022 年度新能源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补贴资金申报项目核查工作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市交通运输局、市国资委、江门供电局：

按照省能源局工作要求，为规范中央及省级充电桩补贴资金发放管理，今年起，全省充电桩补贴工作流程将进行调整，不在实行补贴资金“先预分配、后核查清算”模式，调整为“先核查，后分配”原则，各市补贴资金按照上报项目清单下达，不得虚报大数导致资金沉淀。2月6日省能源局组织召开的全省充电桩建设补贴会议上，相关工作要求已向各单位传达。为进一步做好补贴资金发放，确保我市补贴资金额度，推动我市充电基础设施建设。现就 2022 年充电基础设施补贴申报工作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高度重视，组织开展充电桩补贴申报项目核查

按照省能源局要求，各市 2022 年充电桩补贴资金额度申报工作截至日期为 3 月 20 日。请各县（市、区）发改局切实提高认识，高度重视此项工作，2 月 21 日前组织本辖区内 2022 年建

成的充电桩企业申报补贴，并组织开展申报项目资料及现场核查;3月17日前将补贴申报函(属地发改公文)、核查通过的项目清单汇总表(加盖公章)、企业申报资料、补贴项目核查报告上报我局，抄送县(市、区)财政部门。逾期未报送，视为放弃补贴申报。

## **二、夯实责任，严格做好补贴申报项目资格审查**

本次补贴申报相关资料参照《江门市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补贴专项资金实施细则》，发放范围为2022年建成并接入粤易充平台的交流、直流及交直流一体化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(换电站按照直流桩标准发放补贴)，申报项目必须完成竣工验收且对外公开运营，时间认定以接入粤易充平台为准。对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充电桩(站)、个人充电桩、财政资金建设的充电桩(站)、未对外运营的充电基础设施不能纳入补贴发放范围。请各县(市、区)发改局认真负责，严格核查补贴申报项目材料和落实现场核查，对具备条件县(市、区)可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实施并出具核查报告，不得出现不经资格审查、现场核查便汇总报送等状况，一经发现将予以通报批评。

特此通知

附件：1.江门市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补贴专项资金实

施细则

2.申请报告模板

3.江门市 2022 年度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财政补贴资金申请表

江门市发展和改革局

2023 年 2 月 17 日

(联系人：张浩东，联系方式;3278613)